

#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20〕66号

---

##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楚财农〔2020〕46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元谋县2020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通知》（元扶贫字〔2020〕11号）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申请》，现将元谋县2020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学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对象

补助资金81.9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是根据2019年秋季学期补助人数下达，请各乡镇加快2020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的申报，待2020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申报、审核结束，再根据县教育局和县扶贫审批的实际补助人数进行调整，请你们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准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和投资计划，对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调整变更项目的，将进行严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各乡（镇）及时与县教育局、县扶贫办联系。

二、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本次下达资金为2020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对象补助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补助资金必须通过转账发放。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元财脱贫组〔2020〕68）号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20〕7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及时兑付，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1：元谋县2020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元谋县 2020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县扶贫办

---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0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1

### 元谋县2020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2020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		2020年秋季学期东西协作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合计(元)	备注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江边乡	46	1500	69000	4	2500	10000	79000
老城乡	64	1500	96000	13	2500	32500	128500
平田乡	46	1500	69000	10	2500	25000	94000
新华乡	37	1500	55500	12	2500	30000	85500
凉山乡	32	1500	48000	9	2500	22500	70500
羊街镇	27	1500	40500	5	2500	12500	53000
物茂乡	18	1500	27000	5	2500	12500	39500
黄花园镇	30	1500	45000	9	2500	22500	67500
元马镇	20	1500	30000	8	2500	20000	50000
姜驿乡	66	1500	99000	21	2500	52500	151500
合计	386		579000	96		240000	819000

